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法定人數

- 2.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二(2)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3. 秘書

-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之其他有關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及
- 4.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6. 職責

薪酬委員會須：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這些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的因素要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6.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 6.10 審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架構有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6.11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審閱及／或批准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及
- 6.12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7. 授權

- 7.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查詢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7.2 本公司會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就其職責向外尋求任何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匯報程序

- 8.1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